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1600287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原文號：北市松戶登字第 1116002878……鑑於目前全球 COVID-19 疫情嚴重，請同意請求：不為戶籍遷出……本人：○○○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13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1600287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原設籍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出境。嗣內政部移民署查得訴願人出境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滿 2 年未入境，乃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、第 4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 月 26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160007819 號函通知系爭地址戶長○○○（即訴願人母親），如訴願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，限期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前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

，俾據向有關單位查詢出境資料；如逾期未提出，原處分機關即依戶籍法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。惟訴願人並未依限提出足認其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之證明文件供核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明訴願人確實仍未入境，亦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，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等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已逕為辦理訴願人戶籍遷出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等，雖載有「……代理人：○○○（父）……」及蓋其印章，惟並未提具訴願委任書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34 條及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依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（即系爭地址），以 111 年 5 月 1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1608358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等，並附具訴願委任書，同函並副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。該函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分別送達訴願人及○君，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各 1 紙在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